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土木工程學系	113 學年度朱金鐘先生土木工程人才培育獎(助)學金辦法	文件編號：GA4-3-039
公佈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6 日		頁次：1

112 年 09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暨協助本系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係由各界傑出企業及本系畢業校友，以指定用途方式，透過捐款至本系「朱金鐘先生土木工程人才培育獎助學金」專用會計項下，作為獎助學金來源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)

一、113 級學士班入學助學金：大一新生經由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等管道入學者，第 1 學期註冊完成後，於該學年 11 月前頒發助學金一萬五千元整。

二、學士班在學生設籍於台東縣、花蓮縣，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特殊境遇者，經導師推薦提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每學年頒發助學金一萬元整。

第四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「113 學年度人才培育暨緊急紓困獎助學金」。

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，不得領取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獎助學金。保留學籍及休學後再復學者，亦不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獎勵資格。

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依前年結餘金額，由系務會議核定頒發人數。

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於申請學期，依核定頒發人數，由系辦公室依學生申請資格造冊，提送系務會議審議後核發。

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